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4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宏基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宏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之調解筆錄履行損害賠償。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輪胎陸個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蔡宏基任職於鍾明源所經營之展昇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展昇公司）擔任聯結車司機，為從事業務之人。詎蔡宏基明知展昇公司供其作為載運廢鐵所使用之車號000-0000、HAA-7719、41-EX號之自用半拖車，為其業務上持有之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至8月間某日，未經展昇公司之同意，將上開3輛自用半拖車之輪胎共6個，以合計新臺幣(下同)1萬7,000元至1萬8,000元價格，出售予王秉宸(未據起訴)。嗣由王秉宸指派人員，於雲林縣全興工業區某煉鋼廠，拆卸上開3輛自用半拖車輪胎6個並更換為舊胎後，交付價金與蔡宏基收受。蔡宏基即以此方式將上開6個輪胎予以侵占入己。

二、程序部分：

被告蔡宏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01 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
02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
03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04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5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1至14頁、第
07 79至80頁，本院卷第35、48、49、53、56頁），核與證人即
08 告訴人鍾明源警詢時指訴、證人林逸群、王秉宸於警詢證述
09 之內容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5至17頁、第19至20頁、第21至
10 23頁），復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1 錄表、收據各1份（見偵卷第25至31頁）、扣案物照片11張
12 （見偵卷第35至39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
13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
14 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
17 上開犯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利用同一任職之機會，於密
18 接時間所為，方法及侵害法益均相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
19 薄弱，顯係基於接續犯意反覆為之，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一時私利，擅將業
21 務上所持有之自用半拖車輪胎變賣，致使告訴人之財產法益
22 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不諱，並與告
23 訴人達成調解，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
24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
25 露，詳參本院卷第57、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6 之刑。

27 五、緩刑之說明：

28 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
29 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
30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有悔
31 意，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又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履行調解條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調解筆錄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六、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扣案之輪胎6個，為被告之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昀渝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巧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調解筆錄1份。